

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

苏广审准许字[2025]第031945号

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5年12月8日受理你（单位）提交的医疗器械广告审查申请。产品名称（商品名称）为医用转移车，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为苏械备20150275，持有人为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。

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市场监管总局《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和规章规定，我局决定批准你（单位）的申请，编发广告批准文号：苏械广审(文)第271212-32572号，有效期限至2027年12月12日。

如对本决定书持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江苏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广告样件

江苏省广告审查机关（行政许可专用章）

2025年12月12日

医用转移车 苏械广审(文)第 号
MLF999-C1 (TD010131G)

1. 用于医疗机构运送、移动患者
2. 由推车面板、脚轮、支撑架组成。可附加输液架。为单车。无缘产品。

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
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
邮箱:tengda1987@vip.l63.com



电话:+86-512-58640800 / 58649790



联系我们

此 处 空 白



型号	净重	总重量	负载重量	包装箱尺寸	产品尺寸
TD010131G	39kg	45kg	≤135kg	200×63×35(cm)	195×56×93 (cm)